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豪恩汽电

(二)股票代码:30148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26 倍。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 年)
002920.SZ	德赛西威	136.32	2.1323	1.8672	63.93	73.01
002906.SZ	华阳集团	31.27	0.7988	0.7478	39.15	41.82
600699.SH	均胜电子	17.21	0.2881	0.2298	59.74	74.89
002813.SZ	路畅科技	35.12	0.0274	-0.0607	1,281.75	-
平均值(不含路畅科技和均胜电子)					51.54	57.4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GMT+8)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均胜电子、路畅科技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39.7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T-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第一、产品及技术研发优势

①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发行人市场开拓及产品开发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发行人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早期需求,与客户同步开发前装汽车电子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早期技术支持。发行人与客户同步开展设计开发,既能帮客户节约设计开发成本,又能有效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保证了新产品订单的转化效率和合作效率,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是目前汽车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也是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5 项,拥有各类国内专利 2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3 项。

②高标准的软件开发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提升软件开发能力、软件质量和软件研发投入,并根据依照行业内先进的开发体系标准,综合客户需求和自身产品质量提升情况,建立了高标准的软件开发体系。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 CMMI Level 3(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认证;于 2019、2020 年分别两次通过德国大众 ASPICE(Automotive 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 Determination)准入审核;2021 年,发行人的福特项目通过 ASPICE CL2 级别认证。高标准的软件开发体系有力的保证了发行人软件开发的质量和效率,使得公司软件开发得到了客户认可。

③覆盖产品的全面仿真模拟设计能力

公司具有全面的仿真模拟设计能力,包括热学仿真、力学仿真、光学场景仿真、模流仿真、三维公差分析、超声波振动态仿真等,该等仿真模拟设计能力能在实际产品生产前大规模测试不同设计方案、比较不同方案的优劣并采用具有优化的热力结构优化与材料选型、优化的力学结构强度方案、优化的模具设计与成型参数、精准的结构和尺寸设计以及较高的雷达反馈及成像效果方案等设计方案。

公司目前在图像质量优化、相机标定、目标检测、视觉行为分析、视觉测量、视觉定位导航、多传感器融合等核心技术方向上均实现自主研发,相关性能指标在开源数据库台架测试和实际车载场景应用中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全景融合泊车系统在开放环境测试泊车成功率能够满足国内一线整车厂性能要求,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自主定位导航系统在弱纹理、光照巨变等极端场景下可实现精准的定位,场景识别成功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随着视觉传感分辨率的提升和域控制器的算力提升,公司将实现精度更高的 3D 目标检测,远距离的微小目标识别等,将视觉感知技术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应用从低速泊车域向境更开放、车速更高的驾驶场景延伸。

④领先的测试验证能力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测试实验室,该实验室于 2017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0193)并获得了大众、吉利、长城、比亚迪、通用五菱、东风小康等客户的"供应商实验室/资质认可书"。公司实验室可以从事包括高/低温实验、恒温恒湿/温湿度交变/温湿度循环实验、温度冲击实验、盐雾实验、防水/防尘实验以及整车气候模拟实验等环境可靠性实验;可以从事正弦扫频振动试验、共振点搜索与定频耐久试验、随机振动试验、三综合温湿度振动试验等机械可靠性实验;可以从事反向电压/过电压实验、供电电压缓降/缓升/瞬时下降/骤降复位实验等电气性能试验,并可从事 EMC(ESD、BCI、ISO7637、CE 等)实验。公司实验室具有全面的实验能力,配备有较多的先进实验设备,有力的提升了公司产品验证测试能力,为确保公司交付产品能够在各方面满足并优于客户需求奠定基础。

⑤产品研发优势

随着公司产品探测精度、传输速率、稳定性、信号处理分析能力以及兼容性的提升,各品类产品不再是单独孤立的产品,通过创新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可以将 12 颗雷达、4 个全景摄像头和 1 个 ECU 单元组合集成为一套 APS(自动泊车系统),并实现自动泊车等基础自动驾驶功能,该 APS 系统已量产交付。

公司开发的车载智能舱内监控系统(VIMS)由传感器与智能控制器构成,可实现疲劳驾驶监控功能和舱内智能识别功能。该系统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技术及人工智能嵌入式优化技术,并通过具有数据加扰及 3D 人脸模型自动生成工具,加强算法训练优化,有效提高识别率、准确度等性能指标,适应更多的复杂场景,具有适用性强、可维护性高、识别率高、资源开销小等诸多优势,目前已成功应用于疲劳驾驶监控、分心监控、危险驾驶监控、智能交互等功能,提高驾驶安全性及个人体验,并已成功搭载量产。

毫米波雷达相比于超声波雷达有着探测视野更广、穿透雾、烟、灰尘的能力更强、精度更高等优势,是车用雷达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公司已在自主研发毫米波雷达产品,并已实现对下游客户的量产供货,该产品可以实现基于毫米波雷达的 BSD(盲点监测系统)、DOW(开门提醒)、RCTA(后方横向倒车预警)、RCW(后方碰撞预警)、LCA(变道辅助预警)等功能。

电子后视镜(CMS,camera-monitor system)是一种基于摄像头和显示器的产品组合,增强驾驶员对车辆周围及侧后方的视觉感知。作为间接视野装置领域的颠覆产品,其利用摄像头采集传统后视镜视野内的路况,在车内监视器上显示,相比于传统的后视镜,不仅可以有效扩展司机视野,提升恶劣环境下的后视效果,规避视野盲区,还能降低车辆的空气阻力,增加整车造型设计的未来感。对于电子后视镜这一新兴产品,发行人具有前瞻性地于前期做了大量的项目预研工作,投入了众多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并已获得国内部分一线整车厂的定点项目。该产品相关的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 GB 15084(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发行人亦是该标准的支持单位之一。

第二、国内外知名的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外各大知名整车厂的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并掌握了主要的汽车电子产业链,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的安全性要求极高,行业具有 TS16969、ISO26262、AECQ100 等多种认证标准,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平均需要 2-3 年的认证周期,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双方将会保持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上述原因均导致了汽车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壁垒较高,普通供应商难以进入行业及整车厂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及沉淀,已经进入了众多国内外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与日产、大众、PSA 全球、吉利、福特、铃木和现代起亚等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在汽车行业和供应链体系内具有较大优势。

第三、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优势

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对汽车整车制造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电子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在研发能力、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一系列较为复杂的实验和认证程序才能最终获得认定,该认证过程可能长达 1 至 3 年。

公司按照国家、行业和客户的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或资质。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实施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定及管理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制造过程稽核控制程序,实施严格的内部工艺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品及出货检验控制程序,保证出库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够为下游整车厂商提供优质、及时的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整车厂商的一致认可。

第四、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4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 282 人的研发队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32%,有效满足客户在不同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的多元化需求。

同时,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管理、销售等人员团队。公司设立了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约 23%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各部门骨干,因此公司形成了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并令其施展才干的企业平台。上述团队均长期从事汽车感知系统行业工作,在经营、生产、服务、研发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

3、联系人:李小娟

4、电话:0755-28032222

5、传真:0755-2803222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3、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083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95 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兴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76,758 股,占发行总量的 4.77%。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3,242 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673,242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85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9,523,242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83.90 元/股,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誉辰智能"A 股 2,850,0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115,04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7,604,663,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3747701%。配号总数为 15,209,326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015,209,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476,75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77%,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3,242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68.3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952,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720,742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60.0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802,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9.9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8.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0002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1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T+2 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